

## 網上申請搭機證明協議書

立約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方便旅客搭機證明之申請及開立，甲方特別設立網路申請專區，提供乙方帳號及密碼得以進入使用，特簽訂本協議書，約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確認因業務需要，取得旅客合法授權並同意其受託代理申請及領取於網上申請之搭機證明。
- 二、乙方須恪遵國內外相關個資法之規定，如有不實或不當運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證明文件，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概與甲方無關。若因而致生損害於甲方，乙方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之帳號、密碼及搭機證明文件，應妥善保管，不可於本協議書目的範圍外使用，亦不可轉借其他業者或非授權者使用。
- 四、如發生信用卡持卡人拒付搭機證明手續費之情事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 五、甲方於下述情況，得不經預告直接收回乙方之使用權限：
  1. 乙方已結束此項業務不再需要。
  2. 乙方結束營業。
  3. 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任一條款，經甲方確認屬實。
- 六、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簽訂後生效，本協議條款之任何修改、刪除及增補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並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始生效力。
- 七、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而訴訟時，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協議書壹式貳份，每份具相同效力，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乙方：  
名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司名稱：  
台中營業所  
統編：51331550

授權簽署人：營業副理 陳孟秀 授權簽署人：

地 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18號15 地 址：  
樓之2

聯 絡 人： 聯 絡 人：